

达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管理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业务局	补贴对象	申报方式	补贴标准	享受区域
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费补贴	残联	具有外地户籍（具有居住证）、具有本地户籍的残疾儿童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康复训练期间30元/天（万源市50元/天）	达州市范围
2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残联	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户除外）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网上自主申报	不统一，国定贫困线-核定的残疾人个人年收入=补贴金额	达州市范围
3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助学金	残联	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其他困难）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中等专业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2000；高等专业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5000；研究生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渠县的大专3000，本科5000；具体补贴标准请咨询属地残联，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金酌情资助	大竹县、渠县、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联	购买了燃油机动车下肢残疾人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365元/年/辆	达州市范围
5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	残联	灵活就业残疾人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非全日制灵活就业补贴每年不超过1000元；因该补贴是每年由省上不定期拨款，每年的补贴标准有差异，且在拨款下来前，具体补贴标准未知；	达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	中职国家奖学金	教育局	中职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6000元/生·年	
7	中职国家助学金	教育局	中职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平均1000元/生·期（可分为500元-1000元-1500元3个档次发放）	
8	基层就业学费奖补	教育局	区乡工作满三年应届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按学费据实减免，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	宣汉县、万源市
9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春季）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330元/生·月	
1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秋季）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1650元/生·期	

11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局	高校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5000元/生·年	
12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教育局	高校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8000元/生·年	
13	高中助学金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平均1000元/生·期（可分为500元-1000元-1500元3个档次发放）	
14	高中免学费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450元/生·期、320元/生·期、240元/生·期	
15	义务教育贫困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小学250元/生·期、初中312.5元/生·期	
16	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每户每年500-5000元之间	
17	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人员、本人残疾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每生每年600元	
18	建档立卡贫困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特别资助	教育局	建档立卡本专科（含高职）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每生每年4000元	
19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特别补助	教育局	建档立卡中职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500元/生·期	
2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贴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小学500元/生·期、初中625元/生·期	
21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县（市、区）资助中心统一申报	500元/生·期	
22	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学员交通生活补贴	就业局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学员、“两后生”城市低保家庭人员、贫困劳动力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50元/人/天，按实际到课天数发放（培训机构证明中的培训天数）	
23	失地农民失业保险金	就业局	失地农民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1773元/月	大竹县、渠县

24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主管部门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每月补贴标准400元，月定扣、月奖励、月扣发最小默认为0，月扣发，最大400，月奖励，最大100，月定扣，最大50。月实发=月标准-月定扣+月奖励-月扣发	达州市范围
25	前一轮补助政策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林业主管部门	退耕户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20元/亩	达州市范围
2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林业主管部门	专（兼）职管护员、林权权利人	通过省基础支撑平台申报	16元/亩	达州市范围
27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林业主管部门	退耕户	通过省基础支撑平台申报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每亩125元；到期森林抚育每亩20元。	达州市范围
28	火灾救助	民政局	火灾受灾户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当火灾受灾户受损程度为部分烧毁时，补贴金额是：1户500元（临时生活补助金）+重建补助1000元；当火灾受灾户受损程度为全部烧毁时，补贴金额是：1户500元（临时生活补助金）+家庭户类别对应重建补助+家庭户常住人口数500/人；对于界定模糊或申报群众不清楚自己的类别时，可选择其他家庭户类别进行申报；在区县民政局审核时，修改类别，此时按业务局核定的类别计算补贴金额。在申报时一律按普通家庭户、部分烧毁的受损程度预算补贴金额；对于多套房产的火灾受损户，只补助临时生活补助金，每户500元；	大竹县

29	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民政局	尚未上户的婴儿，有辖区户籍死者，器官、遗体捐献者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殡仪车接送费（实报实销，最低60元，上限95元）；遗体冷藏存放费用补助200元/天（实报实销，上限600元）；遗体火化费补助400元/具（实报实销，上限400元）；骨灰寄存费补助40元/年（实报实销，上限40元）；普通骨灰盒（实报实销，上限200元）；其他基本服务费190元（实报实销，上限190元）；节地生态安葬逝者骨灰的给予逝者亲属补助500元/座。	通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民政局	达州市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每人每月1600元	达州市范围
31	高龄津贴	民政局	达州市户籍，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80-89周岁60元/月；90-99周岁120元/月；100周岁以上600元/月	达州市范围
32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起义投诚人员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33	价格临时补贴	民政局	城乡低保人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市发改委根据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提供的CPI中食品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变化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达州市范围
34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民政局	精简退职职工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按审定标准执行	达州市范围

35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嘱定期生活补助金	民政局	原襄渝铁路西段的伤残民兵民工（含已纳入矽肺病补助人员）和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遗属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审定标准，按照类别和原工资确认	达州市范围
3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	各县（市、区）户籍范围内，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三级或四级的精神、智力类残疾人	民政福利平台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3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	各县（市、区）户籍范围内，纳入低保范围的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民政福利平台申报	100元/月	达州市范围
38	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达州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和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每人每月1600元	达州市范围
39	临时救助	民政局	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人员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为低保标准的1-6倍，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40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民政局	分散特困人员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890元/人/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金630元/人/月	达州市范围
4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农村居民。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补差或分档发放，即实际月发放金额等于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	达州市范围
4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民政局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城市居民。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现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补差或分档发放，即实际月发放金额等于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	达州市范围
43	新型职业农民补助	农业农村局	新型职业农民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通川区

4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农业农村局	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流转土地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	村组摸排、公示后报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45	渔业油补资金	农业农村局	渔民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渠县
46	种粮大户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主要粮食作物（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青稞、荞麦等）的适度规模（种植面积最低需达到：种粮农户30亩、家庭农场100亩、土地股份合作社200亩、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亩、直接从事粮食种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亩）生产经营者。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由业务局核定。现金直补类种植面积不能重复申报。种粮大户现金直补类，每年申报一次；重大技术推广补贴，每三年申报一次。现金直补类和重大技术推广类是互斥关系，只允许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达州市范围
47	稻谷补贴	农业农村局	主要针对水稻种植农户和业主，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据实补贴	村组摸排、公示后由村（社区）级统一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48	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对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名录和平台的购机者给予财政补	购机者到乡镇（街道）或县级农业农村局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申报	定额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达州市范围
4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户承包耕地种植情况进行补贴，对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一并给予财政补贴，对耕地性质已改变的不予补贴	村组摸排、公示后由村（社区）级统一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50	中职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	人社局	中职学生	学校统一申报	6000元/年	

51	中职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人社局	中职学生	学校统一申报	500元和1000元两档	
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_水务局	水务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	通过省基础支撑平台申报		达州市范围
53	优抚对象褒扬和奖励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军入伍大学生、其他优抚对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4	优抚对象慰问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60周岁老年补助、烈士子女、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试退役人员、伤残人民警察、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涉核退役人员、红军失散人员、红军遗属、其他优抚对象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5	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6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军遗属、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涉核退役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60周岁老年补助、烈士子女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7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军遗属、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涉核退役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60周岁老年补助、烈士子女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8	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亲属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5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遗属、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军遗属、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国民党抗战老兵、涉核退役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60周岁老年补助、烈士子女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达州市范围
6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金（补助）	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其他慰问金、一次性慰问金、节日慰问金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各区县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达州市范围
6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健委	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一个独生子女可享受120元的补贴	达州市范围
6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卫健委	四川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卫健委奖特扶系统申报		达州市范围

6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卫健委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	卫健委奖特扶系统申报		达州市范围
6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培训经费补助	乡村振兴局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2000每人，只能享受一次(终生)。	渠县
65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中的中高职学生	乡镇（街道）统一申报	每人每学期1500元	达州市范围
66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反止返贫监测对象、依申请救助对象	通过医保系统申报	《达市府办规〔2022〕8号关于印发达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节	达州市范围
67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应急管理局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按死亡（失踪）每人补助2万元；	达州市范围
68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	应急管理局	因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户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受损住房维修加固，每户补助0.5万元；倒塌严损住房恢复重建，一般地区每户补助3.5万元，民族地区每户补助6万元	达州市范围
69	过渡期生活救助金	应急管理局	因自然灾害无房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人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每人每天补助25元，不超过3个月	达州市范围
70	其他直接支付给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资金	应急管理局	因自然灾害需临时救助人员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人均补助300元。	达州市范围
71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金	应急管理局	因自然灾害冬春季生活困难人员	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级核定发放	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厅当年会议指导意见	达州市范围
72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农村低收入群体	通过省基础支撑平台申报	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达州市范围
73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	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灾隐患点就近符合条件的监测人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所有区县补贴标准一致，所有监测人员最高只能领取到3600元/年，一个监测人员最多监测一个点，一个点最多两个监测人员。若工作未滿一年离职，则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达州市范围

7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自然资源规划局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	“达州一卡通”微信小程序自主申报	按照申报类别一般地区一般户2.5万元/户，民族地区(含民族待遇县)及一般地区低保户3万元/户。同时，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按1万元/户进行补助。	达州市范围
75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总工会	1、认定享受待遇劳动模范 2、集中评选劳动模范	各县（市、区）总工会统一向市总工会申报，由市总工会向省总工会申报后按最终批准人数（金额）发放	荣誉津贴：按省总工会具体拨付金额（申报批准人数）发放	5个扩强县、市本级（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76	省部级劳模特困帮扶金	总工会	1、认定享受待遇劳动模范 2、集中评选劳动模范	各县（市、区）总工会统一向市总工会申报，由市总工会向省总工会申报后按最终批准人数（金额）发放	特殊困难帮扶金：按省总工会具体拨付金额（申报批准人数）发放	5个扩强县、市本级（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77	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	总工会	1、认定享受待遇劳动模范 2、集中评选劳动模范	五个扩强县、市本级总工会统一申报	春节慰问金：2100.00元/人/年（所有在册劳模）	5个扩强县、市本级（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78	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	总工会	1、认定享受待遇劳动模范 2、集中评选劳动模范	各县（市、区）总工会统一向市总工会申报，由市总工会向省总工会申报后按最终批准人数（金额）发放	生活困难补助金：按省总工会具体拨付金额（申报批准人数）发放	5个扩强县、市本级（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	-----------	-----	----------------------------	--	-------------------------------	---